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第 1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賴俊吉

### 出席委員：

張召集人子敬、蔡副召集人鴻德、王委員元才、王委員敏玲、  
王委員雅玢、白委員子易、余委員建中、吳委員一民、  
袁 菁委員、陳委員婉如、彭委員紹博、程委員淑芬、  
劉委員錦龍、蔡委員俊鴻、蔡委員瑋純、顏委員秀慧

### 請假委員：

沈委員志修、張委員添晉、陳委員惠琳、廖委員惠珠、  
潘委員正芬

### 列席人員：

土污基管會 簡執行秘書慧貞、  
王禎組長、陳組長以新、王組長子欣、  
楊副組長宜寧、蘇副組長建文、楊環境技術師逸秋

### 肆、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早安，首先謝謝委員願意擔任各基金會的委員，我們試著對基金委員會開會模式做調整，以往委員會開會牽涉到業務、經費支用等，部分委員專長為經費管理、會計等，在這邊卻聽艱深的業務報告。所以我們調整委員會運作模式，未來委員會主要是針對整個基金的經費管理運作，對比較深入業務報告，用諮詢會議的方式辦理。未來大目標是幾個基

金委員組成朝向一致，讓行政運作能夠順暢精簡，減少艱深及不同領域的業務報告。但這樣委員就會比較辛苦，四個基金一起開會，再次感謝委員對我們的支持。

**伍、委員介紹及頒發第 11 屆委員聘書：**（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委員會運作機制及土污基金 111 年執行概況**

**（一）顏委員秀慧**

1. 各類型環境污染彼此間可能有因果或牽連關係，基金管理方式進行整合係值得肯定之方向。
2. 土污基金之收取對象係為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等之製造者、輸入者、產生者，日後如成立化學基金或事廢基金，宜留意避免重複收費，妥予區隔或採用整併收費。

**（二）劉委員錦龍**

請問目前基金的責任業者繳納情形為何？

**（三）袁菁委員**

土壤及地下水環境首重預防，再重污染整治觀念及技術研發，本基金均提列固定比例給環教基金使用，應協調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環境教育比例。

**（四）白委員子易**

1. 對於署融合整併四大基金的委員，個人深表感謝。因為無論污染物在固、氣、液態都有流佈傳輸，且地方環保事件的審查，也有污染流向圖的審查，顯示空、水、土之間污染物的流佈互有連結。
2. 基金編列「提升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已進行臺韓、臺越國際環保交流合作事項。因國內之相關技術放眼國際已領先許多國家，故對東協其他國家是否有交流之規劃。

3. 在辦理補助學術團體污染整治研究中，建議能鼓勵接受補助的學術團體能提供研究的數學模式 source code，以利各界能夠學習，並符合 open source 的潮流。

#### **(五) 吳委員一民**

依書面資料 p.2 所提 111 年土污基金使用編列情形，補助地方辦理污染調查、應變、整治等相關工項之經費皆較 110 年減少，而行政管理部分則增加，建議經費編列應著重於場址實際調查及整治工作上，酌減非必要之行政管理支出，俾利有效改善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 **(六) 王委員雅玢**

1. 基金的收入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未來污染逐年改善，基金收入將逐年下降，建議思考基金未來如何永續經營。
2. 建議基金未來可因應污染改善成效顯著強化二方向：
  - (1) 污染預防
  - (2) 推廣臺灣環保政策

#### **(七) 彭委員紹博（黃文彥參事代理）**

111 年度基金編列項目中（三）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工作之綠色永續整治技術：將引進 2 項內需技術，並於 2 處進行本土化試驗及優化工作並建立場址調查、整治技術執行指引。是否已有預計之項目及規劃進行之標的。

#### **(八) 王委員敏玲**

1. 報告中強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未來將增加農地、貯槽等的預防管理，民間團體支持此方向，台灣的土地在工業長期及大量的開發下，農地日益稀有而珍貴，預防重於治療。（書面補充）：預防污染的措施，如「灌排同渠」為臺灣農地污染的重要原因，有何改善策略？

2. 目前農地污染整治主要仍是以場址現地深層土壤稀釋表層受污染土壤（原始的耕犁工法），使污染物濃度降至管制標準以下，但污染物仍留於農地（場址）中，土污基金是否有投入移除污染物，例如植生萃取法等相關的研究，發展更進一步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3. 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設備預算不減反增(p.6)，本項目於 111 年編列 7,727 萬 7 千元，約占編列總經費 6.3%；編列費用較 110 年增加 145 萬 6 千元。在 111 年度土污基金預算赤字達 2 億餘的情況下，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設備費用不減反增，分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及設備費用。是否允妥？宜再斟酌。
4. （書面補充）主要施政計畫包括「地下水關切物質候選清單」之更新及調查優先序，評析關切物質潛勢分布。下次會議召開時（半年後），是否能以口頭或書面資料略加說明有關工作之進展。

#### （九）余委員建中

污染涵蓋空、水、廢、土，既然基金會的內容傾向統合，是否針對專案可以舉行聯合會議以節省時間。

#### （十）陳委員婉如

簡報中分支計劃編列說明了規劃策略，建議把經費支用在各分支計劃的比例以圖來呈現，可能會更清楚。

#### （十一）蔡委員俊鴻

1. 推動土水污染整治工作多元複雜，如有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支應，請檢核其比例與投入工作性質，俾有效運用資源並遵循基金徵用規範。
2. 基金徵用宜請建立檢核平衡機制，累計賸餘水準適切範圍，亦請詳析，以供編列預算參考。

3. 推動 111 年工作項目，建議檢核與國家重要政策之連結，並宜提列 KPI，定期管控，並檢核基金用途項目之比例。

## **(十二) 蔡委員瑋純**

土污基金 111 年度差短約 2 億元，雖仍有基金餘額 14 億餘元，不過考量土污基金是特別收入基金，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量收入逐年減少情況下，建議仍應量入為出，依基金財源，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期基金永續經營。

**結論：委員所提意見請土基會納入業務參考。**

## **報告事項 2：加速改善場址推動與調查**

### **(一) 劉委員錦龍**

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農地使用的解列後與太陽光電使用兩者間的關聯性可補充說明。

### **(二) 袁菁委員**

解列後農地應回歸農用，對於解列後農地可否設置太陽光電一事，建議宜有一致規範，以使土污基金用所當用。

### **(三) 吳委員一民**

1. 有關書面資料 p.12 污染來源與污染行為人追查之內容略以「…現行土污法對於污染土地關係人尚無相關罰則…無法究責於污染土地關係人…應評估其修法之可行性」，考量污染土地關係人具有知情與不知情等層次之區別，另亦涉各機構、事業之實際管理狀況，污染土地關係人可能同時亦為污染受害者，是以不易以同一標準視之，亦不易釐清污染土地關係人之責任輕重性，故後續倘欲修法納入相關罰則咎責於污染土地關係人，應審慎評估。

2. 有關書面資料 p.14 未來展望及規劃內容，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係剛性管制，即應依法將污染場址整治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下，待解列後該土地始得再利用，惟土水整治期程長且需投入大量人力及成本，無法有效發揮土地效益；故建議可持續推動將褐地再利用之概念納入整治工作，搭配適當之健康風險評估，將整治與開發再利用併行，以達環境、社會、經濟三贏之局面。
3. 另為促使土壤整治趨於合理化，避免無環境與健康危害風險之土地被判為污染土地而須進行整治，並考量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訂定後已有多多年，應視土污法運作狀況並搭配國家重要政策（如循環經濟使用再生粒料）之推動予以修訂，建議大署評估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將相關標準數值及管理機制予以合理化。

#### **（四）彭委員紹博（黃文彥參事代理）**

未來規劃污染責任主體無法進行改善，土污基金可能支應進行管理及改善作為，雖肯定其積極作為並有助減少場址的污染行為，惟需注意避免惡化土污基金的財務結構及增加責任主體的消極行為。

#### **（五）程委員淑芬**

1. 第 4 頁 27 處位於工業區待加速改善場址，目前責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補充調查及確認污染來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無相關權責，建議再與工業局協商。
2. 第 10 頁在精進場址改善方面，依場址樣態歸為 5 類 19 項加速改善，為相當好的策略，期待針對 5 類 19 項樣態的推動方案能盡快規劃並檢視需配合修訂之法令。

#### **（六）余委員建中**

預防的作為很好，但隨著環境的議題改變，如廢棄

物處理不及是否會產生新的污染場址。

#### (七) 陳委員婉如

1. 對於污染整治推動，有污染行為人不明確的問題，有多少比例的經費投入到污染行為人不明的場址？收到的成效為何？
2. 土基會對於污染場址有長期監測式自然衰減與風險評估的管控方式，此兩種方式屬於非積極處理的作法，想請問投入的經費與收到的效益比為何？與其它積極處理法的成本/效益比相比較，本益比的優劣為何？

#### (八) 王委員元才

有關預防溯源部分，應進行污染物溯源，建立出污染路徑，以便後續進行污染根本管控，環教先行，方能做到治本工作。

#### (九) 蔡副召集人鴻德

因現在各個基金開始整併，委員建議對未來各基金共有的議題可以於開會中提出來，應該下一次我們就可以執行討論共同的議題。比如說土壤污染事件，土污跟水污連結性非常高，水中重金屬衍生土壤污染的議題比較多，就是一個共同的議題，特別是農地污染整治，可討論土壤跟水質污染該如何防治等。往後還會包含廢棄物等議題，討論面向就更多，透過廢棄物管理法規執行的時間點，討論廢棄物及土壤污染清理該如何區分介面等。但現況是廢棄物管理尚無基金，但這些報告案我們可以逐步討論。

#### (十) 主席

1. 受污染農地種電係指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依土污法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

場址之農業用地方得適用，主要考量是道德風險，所以新增受污染之農地並非設置光電設施之適用範圍。

2. 另部份已整治完成之農地得考量不恢復農用，可進行種電，是因為有些農地整治完後，很可能再發生污染。這種情形我們才跟種電結合在一起，讓農地有機會休養生息，至少在種電的20年內，避免再被污染的風險。
3. 對於預防農地污染之業務，農地未來監測發現有再被污染情形，目標是一定要找到污染源，只要農地被污染，透過結合水質污染管制、稽查，溯源管理，目標是希望新增的農地污染都要找到污染源。
4. 我們跟農田水利署合作，辦理底泥檢測及公告結果，利用水盒子或樹脂監測等方式，分析污染潛勢比較高的灌溉渠道，水質濃度檢驗符合法規標準，但長期累積造成土壤問題之農地，透過樹脂監測等方式，有機會提早預警，並採取防制措施。

## 柒、結論

1. 因前兩年空污很嚴重，關掉不合法規標準之鍋爐，衍生了廢棄物處理之問題，另外改善空污和溫室氣體減碳該如何平衡等議題。透過更多的整合，擬定長期努力方向，減少個別推動造成衝擊，透過我們內部跨處室整合，政策上能夠讓受管制對象知道，整體管制目標。
2. 因為時間關係，請於會議記錄中針對各委員問題擬出意見對照表，並隨會議紀錄送給各個委員，讓委員知道處理情形。

## 捌、散會（上午10時30分）



## 第 1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說明表

### 一、委員會運作機制及土污基金 111 年執行概況

意見	說明
<p><b>(一) 顏委員秀慧</b></p> <p>1. 各類型環境污染彼此間可能有因果或牽連關係，基金管理方式進行整合係值得肯定之方向。</p> <p>2. 土污基金之收取對象係為化學物質及廢棄物等之製造者、輸入者、產生者，日後如成立化學基金或事廢基金，宜留意避免重複收費，妥予區隔或採用整併收費。</p>	<p>1. 感謝委員肯定。</p> <p>2. 本署各基金徵收目的及用途皆有所不同，未來將留意相關基金徵收對象及目的，如有重複收費，將與相關業務單位溝通協商。</p>
<p><b>(二) 劉委員錦龍</b></p> <p>請問目前基金的責任業者繳納情形為何？</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治費）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針對進口及產製相關公告物質之業者徵收，現有整治費繳費人約 8,000 家，每季徵收金額約新臺幣（下同）2.7 億元，每年約徵收 11 億元。以徵收類別來看，產製類申報費額約佔 66%、進口類約佔 19.4%、廢棄物類約佔 14.6%；以徵收物質種類來看，石油系有機物徵收比例最高約為 55.5%，其次為廢棄物約 14.5%，其餘類別（包括含氯碳氫化合物、非石油系有機物、農藥、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其他）合計約為 30%（徵收物質及費率如附件 1）。</p>
<p><b>(三) 袁菁委員</b></p> <p>土壤及地下水環境首重預防，再重污染整治觀念及技術研發，本基金均提列固定比例給環教基金使用，應協調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環境教育比例。</p>	<p>環教基金之運用依環境教育法第 9 條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亦屬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後續將協調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環境教育比例。</p>

意見	說明
<p><b>(四) 白委員子易</b></p> <p>1. 對於署融合整併四大基金的委員，個人深表感謝。因為無論污染物在固、氣、液態都有流佈傳輸，且地方環保事件的審查，也有污染流向圖的審查，顯示空、水、土之間污染物的流佈互有連結。</p> <p>2. 基金編列「提升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已進行臺韓、臺越國際環保交流合作事項。因國內之相關技術放眼國際已領先許多國家，故對東協其他國家是否有交流之規劃。</p> <p>3. 在辦理補捐助學術團體污染整治研究中，建議能鼓勵接受補助的學術團體能提供研究的數學模式 source code，以利各界能夠學習，並符合 open source 的潮流。</p>	<p>1. 謝謝委員指導。</p> <p>2. 本署除了分別依合作備忘錄及合作協定推動臺韓及臺越合作事項外，亦於2011年推動成立「亞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小組 (Remediation for Soil and Groundwater Pollution of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 ReSAG, 成員國共計12個)，其中包含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東協國家，並邀請該等國家代表來臺參加官員訓練課程、年度指導委員會議暨臺美技術講習會。近年亦積極推動臺泰與臺印尼交流活動，期望將我國應用成熟的法規制度與技術推廣到東協地區。</p> <p>3. 感謝委員建議，針對科研模場補助計畫成果，目前均朝向 open data/source 的概念發展，例如以智慧資料庫展示型態，架設技術資源系統，供產官學界查詢與利用。未來也將納入委員建議，評估與規劃共享的可行性。</p>
<p><b>(五) 吳委員一民</b></p> <p>依書面資料 p. 2 所提 111 年土污基金使用編列情形，補助地方辦理污染調查、應變、整治等相關工項之經費皆較 110 年減少，而行政管理部分則增加，建議經費編列應著重於場址實際調查及整治工作上，酌減非必要之行政管理支出，俾利有效改善我國土壤及地下水環境，維護國民健康。</p>	<p>謝謝委員指導。土污基金編列行政管理費用，主要係員額薪資、辦公室事務管理、機房資訊設備及資安維護等固定必要費用。111 年度編列略增係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及本署長遠發展考量，與本署各單位分攤編列共構機房及系統擴充費用，一般性事務費用維持去年額度。本基金相關支出仍將以污染調</p>

意見	說明
<p>(六) 王委員雅玢</p> <p>1. 基金的收入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未來污染逐年改善，基金收入將逐年下降，建議思考基金未來如何永續經營。</p> <p>2. 建議基金未來可因應污染改善成效顯著強化二方向：</p> <p>(1) 污染預防</p> <p>(2) 推廣臺灣環保政策</p>	<p>查、預防及整治工作為主要項目。</p> <p>1. 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穩定運作，刻正研議相關財務預警機制，並持續秉持妥慎開支，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之原則，以收支平衡為目標進行推動，並滾動式檢討未來基金投入污染場址整治費用需求，評估費基調整方案，同時採滾動式管理方式，以有效運用基金，使基金永續運用。</p> <p>2. 感謝委員建議，依據土污法規定，基金用途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查證、應變必要措施、評估、管制、控制、整治、基金涉訟、基金人事及行政管理、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品質監測及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等相关工作。為此，污染土地完成改善後，基於友善土地前提，配合國家保護政策，著重與污染預防之策略，以維環境永續。</p> <p>污染預防：</p> <p>本署逐年執行包含農地、工廠、加油站及貯存系統、工業區等潛在或可能污染源，進行土壤、地下水相關調查及管理工作。為避免農地改善完成後再度遭受重金屬污染，已依據不同潛勢分級擬訂因應對策，其中已於108年12月10日下達「農地土壤定期監測作業原則」，以區域及流域概念，定期監測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但超過監測標準之農地，分析污染物增減量情形，以預防污染物累積過量而致污染。並以農地污染預防角度，針對具高污染潛勢之灌溉渠道啟動橫向溝通與</p>

意見	說明
	<p>協調機制推動跨處室合作，透過與本署水質保護處、環境監測及資訊處與環境督察總隊等單位合作查察灌溉渠道底泥污染之可能來源，布設水質自動監測器，並結合本署三區督察大隊及各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共同查緝污染來源，預防農地污染。</p> <p>推廣臺灣環保政策： 本署藉由廣告或報刊宣導、辦理說明會議、國際合作交流研討會、種子人才培訓等方式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及政策宣導，不定期檢視其他媒體管道，提升宣導觸及率，以增進民眾對於土壤、地下水保護意識及觀念。</p> <p>有關本署歷年辦理農地環境保護工作均透過資料開放及訊息共享形式，促成公眾參與並務實面對環境污染問題。如 105 年曾協助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辦理農地土壤調查計畫，與公民團體協作辦理農地環境保護工作。</p>
<p><b>(七) 彭委員紹博 (黃文彥參事代理)</b> 111 年度基金編列項目中(三) 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工作之綠色永續整治技術：將引進 2 項內需技術，並於 2 處進行本土化試驗及優化工作並建立場址調查、整治技術執行指引。是否已有預計之項目及規劃進行之標的。</p>	<p>為持續推動我國落實綠色永續型整治，本項工作已於 110 年開始執行 2 年期計畫至 111 年度，以提升整治技術與發展為目標，針對「創新綠色材料-應用可再生型吸附顆粒 (RAP)」，及「生物電化學整治技術」，分別於苗栗縣及嘉義縣進行本土化技術試驗，預計將產出「綠色材料整治技術應用指引」及「生物電化學整治技術指引」，以提升我國整治技術能力及品質。</p>
<p><b>(八) 王委員敏玲</b> 1. 報告中強調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未來將增加農地、貯槽等的預防管理，民間團體支持此方向，台灣的</p>	<p>1. 本署著重於受體端 (農地) 的污染預警預防作為，污染途徑及污染源則與相關單位依權責分工</p>

意見	說明
<p>土地在工業長期及大量的開發下，農地日益稀有而珍貴，預防重於治療。            （書面補充）：預防污染的措施，如「灌排同渠」為臺灣農地污染的重要原因，有何改善策略？</p> <p>2. 目前農地污染整治主要仍是以場址現地深層土壤稀釋表層受污染土壤（原始的耕犁工法），使污染物濃度降至管制標準以下，但污染物仍留於農地（場址）中，土污基金是否有投入移除污染物，例如植生萃取法等相關的研究，發展更進一步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p> <p>3. 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設備預算不減反增(p.6)，本項目於111年編列7,727萬7千元，約占編列總經費6.3%；編列費用較110年增加145萬6千元。在111年度土污基金預算赤字達2億餘的情況下，一般行政管理及一般建築設備費用不減反增，分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空間調整暨建置會議中心計畫」及設備費用。是否允妥？宜再斟酌。</p> <p>4. （書面補充）主要施政計畫包括「地下水關切物質候選清單」之更新及調查優先序，評析關切物質潛勢分布。下次會議召開時（半年後），是否能以口頭或書面資料略加說明有關工作之進展。</p>	<p>及合作。其中灌排分離措施由農業委員會主政，並依109年底公告之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第二次修正）辦理，推動措施包含加強排水管理及加速排水系統建設等項目。</p> <p>2. 本署自94年起發展受污染農地以植生萃取法、土壤清洗法…等改善技術，辦理委辦計畫及與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合作至今，並且於桃園及彰化等污染農地執行多項現地試種（驗）計畫，期能找出作物與土壤重金屬之移轉機制，據以作為污染改善策略。本署並且於106年7月27日下達植生萃取法試辦計畫補助及鼓勵植生萃取法改善污染。另本署99年起補助科研模場試驗計畫，其中亦包含植生萃取技術改善污染計畫，期能以多元改善方式，達成農地改善後的土地利用目的。</p> <p>3. 謝謝委員指導。土污基金編列行政管理費用，主要係員額薪資、辦公室事務管理、機房資訊設備及資安維護等固定必要費用。111年度編列略增係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及本署長遠發展考量，與本署各單位分攤編列共構機房及系統擴充費用，一般性事務費用維持去年額度。本基金相關支出仍將以污染調查、預防及整治工作為主要項目。</p> <p>4. 隨著產業發展進步，國內使用化學品日趨多元且複雜，本署於104年完成六大產業之地下水新興化學物質調查，至109年分年完成關切物質調查，截至110年底，地下水關切物質候選清單（PCCL）已更新至184項。後續將整合關切物質於各環境介質調</p>

意見	說明
	查成果，評估針對優先關切之物質進行追蹤調查及持續更新 PCCL 清單，回饋地下水 PCCL 清單滾動檢討之管理策略。將於下次會議說明相關內容。
<p><b>(九) 余委員建中</b>            污染涵蓋空、水、廢、土，既然基金會的內容傾向統合，是否針對專案可以舉行聯合會議以節省時間。</p>	感謝委員建議，本基金後續若有相關可整合性業務議題，將評估聯合辦理。
<p><b>(十) 陳委員婉如</b>            簡報中分支計劃編列說明了規劃策略，建議把經費支用在各分支計劃的比例以圖來呈現，可能會更清楚。</p>	遵照辦理，爾後將於預算簡報中，增加以圖呈現各分支計畫預算編列比例。
<p><b>(十一) 蔡委員俊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土水污染整治工作多元複雜，如有公務預算、基金預算支應，請檢核其比例與投入工作性質，俾有效運用資源並遵循基金徵用規範。</li> <li>2. 基金徵用宜請建立檢核平衡機制，累計賸餘水準適切範圍，亦請詳析，以供編列預算參考。</li> <li>3. 推動 111 年工作項目，建議檢核與國家重要政策之連結，並宜提列 KPI，定期管控，並檢核基金用途項目之比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照辦理，年度預算依循施政計畫投入相關經費，依其工作屬性區分各分計畫預算，除各項政策之執行成果作滾動檢討外，並配合本署施政重點，將資源最大效益化，並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工作，以符合基金徵用目的。</li> <li>2. 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穩定運作，刻正研議相關財務預警機制，適時調整基金收支，同時秉持審慎開支、妥善管理之精神作為整體運用原則，以供未來編列預算參考。</li> <li>3. 感謝委員意見，依據 109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內容，其中與本會主要相關項目為地下水保護，包含預警管理機制、工業區高污染潛勢區域分級管理、全國區域性監測井定期監測等，以維護地下水品質及強化保護預警功效；針對高污染潛勢場所，如廢棄或運作中工廠進行調查工作，並加強預防地下儲槽系統洩漏污染等，將再行評估量化納入 KPI 之可行性。</li> </ol>

意見	說明
	現提列之 KPI 包含污染場址解列數量及全國底泥品質狀況掌控，並於每年施政先期作業，進行預算匡列，同時檢核基金各項用途比例及分配。
<p><b>(十二) 蔡委員瑋純</b>          土污基金 111 年度差短約 2 億元，雖仍有基金餘額 14 億餘元，不過考量土污基金是特別收入基金，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量收入逐年減少情況下，建議仍應量入為出，依基金財源，妥適規劃基金用途，以期基金永續經營。</p>	<p>本署為維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穩定運作，刻正研議相關財務預警機制，持續秉持妥慎開支，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之原則，參考前一年度收入，滾動式編列調整下一年度可支出費用，以有效運用基金，使基金永續運用。</p>

### 一、加速改善場址推動與調查

意見	說明
<p><b>(一) 劉委員錦龍</b>          行政院推動太陽光電設置，農地使用的解列後與太陽光電使用兩者間的關聯性可補充說明。</p>	<p>為推動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本署 110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適用該原則之農地係指符合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農業用地，包含未改善、改善中（需完成污染改善後方得設置）及已解列之農地均適用，以利相關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有所依循；相關農地於解除列管後，除可選擇回復耕種以外，得考量設置太陽光電綠能設施，避免農地受引灌水質影響致再次污染，俾讓農地得休養生息及多元利用，且後續仍得恢復農用。</p>
<p><b>(二) 袁菁委員</b>          解列後農地應回歸農用，對於解列後農地可否設置太陽光電一事，建議宜有一致規範，以使土污基金用所當用。</p>	<p>1. 為推動行政院再生能源政策，本署 110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審查作業原則」，適用該原則之農地係指符合受汞以外之重金屬污染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p>

意見	說明
	<p>場址或整治場址之農業用地，包含未改善、改善中（需完成污染改善後方得設置）及已解列之農地均適用，以利相關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有所依循；相關農地於解除列管後，除可選擇回復耕種以外，得考量設置太陽光電綠能設施，避免農地受引灌水質影響致再次污染，俾讓農地得休養生息及多元利用，且後續仍得恢復農用。</p> <p>2. 另依據農委會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規定，農業用地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如太陽光電板設置），得免與農業經營相結合使用（且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其主要區域範圍係針對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屬不利農業經營、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或污染管制區等，故解列後農地仍優先回歸農用，若農地包括上述不利耕作之條件時，可朝向解列後受污染土地設置太陽光電，提供土地活化及多元利用。</p>
<p><b>（三） 吳委員一民</b></p> <p>1. 有關書面資料 p. 12 污染來源與污染行為人追查之內容略以「…現行土污法對於污染土地關係人尚無相關罰則…無法究責於污染土地關係人…應評估其修法之可行性」，考量污染土地關係人具有知情與不知情等層次之區別，另亦涉各機構、事業之實際管理狀況，污染土地關係人可能同時亦為污染受害者，是以不易以同一標準視之，亦不易釐清污染土地關係人之責任輕重性，故後續倘欲修法納入相關罰則咎責</p>	<p>1. 現行土污法規定基於污染者負責原則下，主要規範與裁處對象為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惟針對污染土地關係人，則例外透過第31條規定賦予其對於土地管理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授權訂定「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倘污染土地關係人未落實相關注意義務者，將針對主管機關代為履行污染整治相關費用，與污染行為人負連帶清償責任外，針對因其未落實善良管理人</p>



意見	說明
<p>於污染土地關係人，應審慎評估。</p> <p>2. 有關書面資料 p.14 未來展望及規劃內容，現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係剛性管制，即應依法將污染場址整治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以下，待解列後該土地始得再利用，惟土水整治期程長且需投入大量人力及成本，無法有效發揮土地效益；故建議可持續推動將褐地再利用之概念納入整治工作，搭配適當之健康風險評估，將整治與開發再利用併行，以達環境、社會、經濟三贏之局面。</p>	<p>注意義務導致土地被公告為場址者，亦將被課予 5 萬元至 50 萬元不等之罰鍰。</p> <p>美國超級基金法將目前土地所有人/使用人、原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等均納入賠償義務人的範圍，其他如英國、日本均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整治責任。鑒於土地關係人就土地具有直接利害關係及一定之管理力，自有避免土地遭受污染、減輕污染危害之責，後續將參採委員意見審慎評估及研議未來修法加重土地關係人相關責任，以避免污染情事之發生。</p> <p>2. 感謝委員意見，依現行土污法規定，開發計畫得與整治/控制計畫共同提出，並得依利用用途另訂整治目標，針對場址現況與營運情境，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訂定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整治目標，污染改善後之風險值需在可接受範圍，場址達整治目標後，仍需依整治/控制計畫與風險管理措施內容辦理場址管理作業。本署考量部分污染場址因改善能量不足，或地質環境等因素，長期無法解除列管，為加速污染場址改善，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發佈「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如附件 2），提供環保局於執行、審查能有更明確之依循。本原則明定分期分區作業方式，提出全區改善規劃，得完成污染改善之區域得以分區先行利用，並將利用收益持續投入改善作業之機制；就部分符合公眾利益之特定用途，得以健康風險評估另訂整治目標，依簡併審查程序辦理，確保污染土地獲得積極改善與管理，盡早恢復土地利用。</p>

意見	說明
<p>3. 另為促使土壤整治趨於合理化，避免無環境與健康危害風險之土地被判為污染土地而須進行整治，並考量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訂定後已有多數年，應視土污法運作狀況並搭配國家重要政策（如循環經濟使用再生粒料）之推動予以修訂，建議大署評估修訂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將相關標準數值及管理機制予以合理化。</p>	<p>3. 本署近期研析國內外土壤污染及土壤品質資源管理制度，考量國際發展趨勢、法規的進步性及銜接即將於114年施行之縣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草案）刻正朝向以土地利用分區管理以及土壤特性分類管理之方向研修，後續研議依據土地未來用途、評估以污染物削減程度或風險評估結果來規劃污染改善目標。</p>
<p><b>（四） 彭委員紹博（黃文彥參事代理）</b></p> <p>未來規劃污染責任主體無法進行改善，土污基金可能支應進行管理及改善作為，雖肯定其積極作為並有助減少場址的污染行為，惟需注意避免惡化土污基金的財務結構及增加責任主體的消極行為。</p>	<p>感謝委員建議，本署刻正研議相關財務預警機制，持續秉持妥慎開支，滾動式檢討未來基金投入污染場址整治費用需求，並依據整治場址期程及經費需求，合理規劃每年基金應投入整治支出。</p> <p>針對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作業，本署刻正以短中長期方式，逐步強化求償效益，落實污染者負責：短期將以現行制度擴大對於公司型態之污染行為人，向全體董事發動連帶求償作業，並加速保全程序。中期將研擬推動土污法求償範圍擴大與免供擔保進行假扣押等法制作業修正。長期將進一步導入舉證責任反轉、污染責任人團體(Potential Responsible Parties, PRPs)、擴大求償範圍至查證作業費用等土污法核心制度修正，達避免責任主體消極行為之效。</p>
<p><b>（五） 程委員淑芬</b></p> <p>1. 第4頁27處位於工業區待加速改善場址，目前責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補充調查及確認污染來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無相關權責，建議再與工業局協商。</p>	<p>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第6條第3項規定執行土壤及地下水定期檢測作業，發現新增污染異常情形，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下稱備查作業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配合提供可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資料，查證土壤、地下水受污</p>

意見	說明
<p>2. 第 10 頁在精進場址改善方面，依場址樣態歸為 5 類 19 項加速改善，為相當好的策略，期待針對 5 類 19 項樣態的推動方案能盡快規劃並檢視需配合修訂之法令。</p>	<p>染程度，並視情況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12 條、第 15 條規定辦理公告及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及第 27 條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9 條規定針對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相關規範事項。</p> <p>2. 感謝委員肯定，為加強污染場址改善進度之掌握及管理並加速推動場址改善，本署持續檢討目前污染場址相關技術審查程序及適用法規標準原則，研議符合現行場址改善推動執行方向，並協調污染場址改善計畫涉及空、水、廢、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業管許可併行審查機制，加速審核期程及行政作業時間。有關監督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注意樣態表（草案），已於 110 年 8 月 23 日、9 月 27 日及 12 月 21 日辦理 3 場次精進場址改善監督作業研商會議，邀集包括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各直轄市及縣市環保局共同參與，後續將加速法制作業程序及提供整治責任主體及地方環保機關遵循。</p>
<p><b>（六） 余委員建中</b> 預防的作為很好，但隨著環境的議題改變，如廢棄物處理不及是否會產生新的污染場址。</p>	<p>謝謝委員建議。 土壤及地下水為環境中遭受污染的最終受體之一，水及廢棄物處理不及確實為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高風險因素，近年土污基金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計畫性之土壤、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區域調查與改善工作，以期盡早發現污染問題。此外也轉向投入污染預防工作，推動包括對各高污染潛勢事業之積極管理、農地污染預防策略等，以促使在造成污染之前即予斷絕</p>

意見	說明
	<p>污染發生。</p> <p>廢棄物處理不及所造成可能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本會針對各界關注之非法棄置案，在其完成廢棄物清除前，主動進行周邊土壤及地下水環境調查，以確實掌握土壤、地下水之變化，同時亦支援廢棄物管理處相關經費，研析有關廢棄物處理最終產物的妥適性處置，以期能協助強化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端之策略，預防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可能。</p>
<p><b>(七) 陳委員婉如</b></p> <p>1. 對於污染整治推動，有污染行為人不明確的問題，有多少比例的經費投入到污染行為人不明的場址？收到的成效為何？</p>	<p>1. 目前污染土地有公告行為人的污染場址，其整治費用都由污染者負擔，而污染行為人不明的場址，由本署與場址所在地環保局啟動調查查證，持續與污染土地關係人協商及運用行政手段提高污染土地關係人參與改善意願。目前尚無土污基金投入無行為人之污染場址並完成改善，暫無法提供成本效益比的說明。</p> <p>針對應加速改善場址，本署將確認各場址目前可推行之法律作業（含釐清污染行為人及關係人法律責任狀態，並確認求償可行性及代履行意願），搭配分年分期辦理補充調查、評估優先推動場址順序及研提合適可行之建議整治作為，在確認相關污染責任主體無法進行改善後，評估納入土污基金支應進行管理或改善之對象。此外，為積極推動加速改善場址活化再利用，除持續精進管理制度（審查作業原則與KPI程序）及推廣場址活化制度，推動補助計畫及行政契約方式，配合當地發展或具公眾利益使用需求，以促進恢復土地價值為標的，加速改善場址污染問題，並評估引入第三方辦理場址活化（環境信</p>

意見	說明
<p>2. 土基會對於污染場址有長期監測式自然衰減與風險評估的管控方式，此兩種方式屬於非積極處理的作法，想請問投入的經費與收到的效益比為何？與其它積極處理法的成本/效益比相比較，本益比的優劣為何？</p>	<p>託、促進民間參與)等。</p> <p>2. 直接整治處理工法雖可能在短時間內達成整治目標但需投入大量人力及成本，部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程度較為嚴重的場址甚至需花費上億元，使得污染責任主體無力負擔而遲遲無法積極面對及解決污染問題。故對於污染情形屬於輕微之場址，可以採取被動之監測、暴露阻隔或是自然衰減等長期性風險管理方式，非直接執行整治至低於管制目標；整治場址之管理建議可納入風險概念，並考量場址特性、整治技術、人體暴露途徑與風險影響程度，訂定符合成本及風險降低效益之整治計畫（包括風險控制手段）及整治目標，並執行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針對應用「長期監測式自然衰減法」之污染場址，目前主要是應用於污染範圍已釐清、污染來源已移除且具自然降解機制之污染場址，110年僅同意5處無污染行為人之場址，由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污染範圍評估及是否具「自然衰減法」潛勢中。因個案情況不同，如具自然降解潛勢，則需進一步評估與積極作為之效益差異，但基本至少可節省一半以上的整治費用。</p>
<p><b>(八) 王委員元才</b> 有關預防溯源部分，應進行污染物溯源，建立出污染路徑，以便後續進行污染根本管控，環教先行，方能做到治本工作。</p>	<p>謝謝委員指導，本會持續盤點農地保護成效需加強區域，發展污染削減及阻斷技術，落實高污染潛勢灌溉水體預警及溯源，並定期參與農業水土污染管制跨部合作會議，結合環境督察總隊及相關環保局，交換優先關注事業清單，研擬其他配套管理措施建議，跨部會研商推動污染削減及研擬精進對策。</p> <p>本會並已擬定後續農地保護措施，規劃朝污染發生前即阻斷污染源</p>

意見	說明
	<p>之目標，推動預警策略及溯源機制，內容包含整合 S（污染源 Source）、P（污染途徑 Pathway）、R（污染受體 Receptors）監測工具及資料庫，並建立預警模式，於農地污染前即啟動因應作為。</p> <p>後續亦將參考委員意見，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規劃相關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以落實提昇民眾環境教育。</p>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生效狀態： 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本辦法 110.11.12 修正之第 10 條條文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土壤及地下水目

附檔： 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種類與收費費率表.PDF

附表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PDF

附表三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PDF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繳費人：指附表一及附表二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製造者及輸入者。
  - 二、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經由化學反應生產者。
  - 三、直接產製原料：指可直接產製附表一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物質之原料。
  - 四、免徵比率：指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物質，其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與其應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費額比率之百分比。
  - 五、新投資：指製程設備所外加具污染防治功能，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新增污染防治之設備或工程。
    - （二）更新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但不包括原有預防設備或工程更新時之舊設備之工程拆除部分。
  - 六、物質輸入量：指進口報單（淨重欄）所登載報關日重量。
  - 七、物質產生量：指生產報表中所記載當季物質製造量之總和，若該物質徵收類別非為廢棄物且不適用免徵比率者，當其製造之原料已於當季繳納整治費，該物質之產生量得減扣其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重量，其減扣量以該物質之產生量為上限。若該物質徵收類別為廢棄物，產生量需與該繳費人當季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申報之出廠聯單量總和相同。

- 第 3 條
- 1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以下簡稱整治費）之物質種類及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訂定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2 前項附表一所列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均含其異構物，繳費人應依表列之化學物質名稱申報。前項附表二所列廢棄物代碼如有變更，繳費人應依變更後之代碼申報。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實際收支、場址調查、整治及污染管制標準修訂等情形，對應徵收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及收費費率，提出檢討與調整。
- 第 4 條
- 1 繳費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之月底前，自行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季整治費，並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 2 前項申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於次季補足其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 第 5 條
- 1 應徵收物質若為化學物質，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率。
  - 2 前項免徵比率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單一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text{元} / \text{公噸}) \right] / \left[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text{元} / \text{公噸})) \right] \right\} \times 100\%$$
    - 二、由直接產製原料生產多種產品者：
$$\text{免徵比率} = \left\{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text{元} / \text{公噸}) \right] / \left[ \text{個別產品整治費費率} (\text{元} / \text{公噸}) \times (\text{產品分子量} \times \text{化學反應方程式係數}) \right] \right\} \times 100\%$$
    - 三、無法以化學反應方程式表示之製程，其免徵比率 =  $\left\{ \left[ \text{直接產製原料重量} \times \text{直接產製原料整治費費率} (\text{元} / \text{公噸}) \right] / \left[ \text{產品重量} \times \text{產品整治費費率} (\text{元} / \text{公噸}) \right] \right\} \times 100\%$
  - 3 前項免徵比率，其百分位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大於百分之百以百分之百計；分子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
- 第 6 條
- 1 繳費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免徵比率，於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前，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計算並繳納整治費，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率後扣抵費率。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率，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免徵比率得續予適用。
  - 3 繳費人適用經核定之免徵比率扣抵整治費，應提出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其直接產製原料向已繳納整治費之業者購買者，應提出原料購買證明。



- 第 7 條
- 1 繳費人每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為第二項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之總和。
  - 2 當季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元）= 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公噸）× 費率（元 / 公噸）×（1 - 免徵比率）。
  - 3 前項物質產生量或輸入量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輸入部分以進口報單個別物質輸入量分別計算之；國內製造者，以當季單一物質產生量總和計算之。
  - 4 第二項個別物質應繳納整治費費額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 第 8 條
- 繳費人歇業、停業或停止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物質之製造或輸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其應繳納整治費之結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徵收整治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結算不足者，應依限期補足差額；溢繳者，退還其溢繳費額。
- 第 9 條
- 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或十月之月底前，依前一季實際出口數量，檢具進、出口報單及該物質已繳納整治費單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七十，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 第 9-1 條
- 繳費人將所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進行處理或再利用者，得檢具經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事業自行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後，得於核定日後以該項廢棄物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五十申報繳納整治費。
- 第 10 條
- 1 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 2 前項退費，繳費人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出申請，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申請若不合格式、資料不全或無法判定是否符合退費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繳費人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二十日內補足申請資料，補提申請資料以兩次為限，未於時限內補足者，駁回其申請。
  - 3 申請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之退費時，應檢具載有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金額之保險契約書、前一年度保險費繳費單據及承保單位聲明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4 前項保險契約書條款中應清楚載明承保範圍，其中包含保險期間被保險人所致所有污染環境之必要移除、清除費用。
  - 5 申請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之退費時，應說明設備或工程目的，並檢附施工合約或購買合約、工程設計圖

- 或設備規範、工程或設備驗收紀錄、完工前後照片，及其支出證明文件（包含發票或收據，不含營業稅之支出金額，並以開立時間為準）。
- 6 設備或工程位於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區域內者，不得為第一項之申請。
  - 7 符合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如附表三。

第 11 條

繳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納整治費：

- 一、進口公告之物質，未經加工即轉口輸出，且未辦理通關手續者。
- 二、進口公告之物質屬廣告品或貨樣者。
- 三、當季應繳納整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二百元者，惟仍須申報。
- 四、製程產品為鋼胚，該製程產出之附表二所列廢棄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12 條

- 1 繳費人未於第四條第一項期限內依本辦法計算方式繳費申報，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加計利息；計息日數自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算至繳納當日為止。
- 2 前項利息，以該季應繳整治費費額與其實繳費額之差額為計算基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單次計息總額未達新臺幣十元者，免繳利息。

第 1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對依本辦法規定所應行申報或申請之內容進行現場查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辦理相關申報審查、核定、現場查核
- 2 及通知等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第 14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十條附表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與收費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物質徵收種類	物質徵收種類之英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 - - 0 0 -	石油系有機物	原油	Crude oil	零 (元/ 公噸)	零 (元/ 公噸)
0 - - 0 0 二		汽油	Gasoline	十三 (元/ 公噸)	十 (元/ 公噸)
0 - - 0 0 三		柴油	Diesel fuel (Diesel oil)	十三 (元/ 公噸)	十一 (元/ 公噸)
0 - - 0 0 四		燃料油	Fuel oil	十一 (元/ 公噸)	十一 (元/ 公噸)
0 - - 0 0 五		潤滑油 / 脂 / 膏 (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如附件)	Lubricants	十一	
0 - - 0 0 六		石蠟	Paraffin wax	十一	
0 - - 0 0 七		有機溶劑	Organic solvents	十一	
0 - - 0 0 八		乙烯	Ethylene	十一	
0 - - 0 0 九		丙烯	Propylene	十一	
0 - - 0 - 0		丁二烯	Butadiene	十一	
0 - - 0 - -		苯乙烯	Styrene	十五	
0 - - 0 - 二		苯	Benzene (Benzol)	二十八	
0 - - 0 - 三		甲苯	Toluene	三十二	
0 - - 0 - 四		丙基甲苯	Propyl toluene	十四	
0 - - 0 - 五		二甲苯	Xylene	二十一	
0 - - 0 - 六		三甲苯	Trimethylbenzene	十一	
0 - - 0 - 七		乙苯	Ethylbenzene	二十六	
0 - - 0 - 八		丙苯	Propylbenzene	十一	
0 - - 0 - 九		丁苯	Butylbenzene	十一	
0 - - 0 二 0		三級丁苯	Tert-butylbenzene	十一	
0 - - 0 二 -		丁烷	Butane	十一	
0 - - 0 二 二		正烷屬烴 (含碳數為5~16)	Paraffin	十一	
0 - - 0 二 三		環丙烷	Cyclopropane	十一	

0 - - 0二四	丙酮	Acetone	十一
0 - - 0二五	己酮	Hexanone	十一
0 - - 0二六	甲基異丁基酮	Methyl isobutyl ketone	十一
0 - - 0二七	丁酮	Butanone (Ethyl methyl ketone)	十一
0 - - 0二八	乙二醇	Ethylene glycol	十一
0 - - 0二九	丁醇	Butanol	十一
0 - - 0三〇	酚	Phenol	十五
0 - - 0三一	甲酚	Cresol	十一
0 - - 0三二	二甲苯酚	Xylenol	十七
0 - - 0三三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一
0 - - 0三四	丙烯醛	Acrolein (Acrylic aldehyde)	十八
0 - - 0三五	丙烯醯胺	Acrylamide (Acrylic amide)	十一
0 - - 0三六	甲基第三丁基醚	Methyl tertiary butyl ether	十二
0 - - 0三七	甲醛	Formaldehyde	十七
0 - - 0三八	石油系有機物 含苯、甲苯、乙苯或二甲苯等兩種以上之混合芳香烴	Mixture of benzene, toluene, ethylbenzene or xylene	十一
0 - - 0三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一
0 - - 0四〇	丙烯酸	Acrylic acid	十一
0 - - 0四一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十一
0 - - 0四二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Dimethyl phthalate	十一
0 - - 0四三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Diethyl phthalate	十一
0 - - 0四四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Dioctyl phthalate	十一
0 - - 0四五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十一
0 - - 0四六	鄰苯二甲酸丁酯 苯甲酯	Butyl benzyl phthalate	十八
0 - - 0四七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十七
0 - - 0四八	乙酸乙酯(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十一
0 - - 0四九	乙酸丁酯	Butyl acetate	十一

01 - 050		丙烯酸酯及其同系物	Acrylate (Acrylic ester)	十一
01 - 051		1,4-二氧陸圓	1,4-Dioxane	十一
02 - 001	含 氯 碳 氫 化 合 物	二氯乙烷	Dichloroethane (Ethylene dichloride)	二十六
02 - 002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Chloroethylene)	四十三
02 - 003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六十六
02 - 004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Dichloromethane)	三十八
02 - 005		二氯溴甲烷	Dichlorobromomethane	三十八
02 - 006		二氯溴乙烷	Dichlorobromoethane	四十八
02 - 007		氯仿 (三氯甲烷)	Chloroform	五十八
02 - 008		氯乙烷	Chloroethane (Ethyl chloride)	五十八
02 - 009		四氯乙烷	Tetrachloroethane	五十五
02 - 010		六氯乙烷	Hexachloroethane	五十
02 - 011		二氯丙烷	Dichloropropane (Propylene dichloride)	十三
02 - 012		環氧氯丙烷	Epichlorohydrin	三十八
02 - 013		1,2,3-三氯丙烷	1,2,3-Trichloropropane	十五
02 - 014		氯苯	Chlorobenzene	五十
02 - 015		氯甲苯	Chlorotoluene	十八
02 - 016		二氯苯	Dichlorobenzene	五十三
02 - 017		三氯苯	Trichlorobenzene	四十八
02 - 018		四氯苯	Tetrachlorobenzene	十六
02 - 019		五氯苯	Pentachlorobenzene	六十一
02 - 020		二氯乙烯	Dichloroethylene	三十八
02 - 021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七十	
02 - 022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六十	
02 - 023	順二氯丙烯	Cis-dichloropropene	十八	
02 - 024	六氯丁二烯	Hexachlorobutadiene	九十一	
02 - 025	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三十八	
02 - 026	氯萘	Chloronaphthalene	二十	
02 - 027	二氯聯苯胺	Dichlorobenzidine	十五	
02 - 028	氯苯胺	Chloroaniline	三十八	
02 - 029	二氯乙醚	Dichloroethyl ether (Chlorex)	六十五	

0二 - 0三0	含 氯 碳 氫 化 合 物	二氯苯酚	Dichlorophenol	二十四	
0二 - 0三一		三氯苯酚	Trichlorophenol	五十三	
0二 - 0三二		四氯苯酚	Tetrachlorophenol	五十四	
0二 - 0三三		六氯苯酚	Hexachlorophenol	四十三	
0二 - 0三四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七十	
0三 - 00一	非 石 油 系 有 機 物	溴甲烷	Methyl bromide (Bromomethane)	十五	
0三 - 00二		溴仿 (三溴甲烷)	Bromoform (Tribromomethane)	二十四	
0三 - 00三		菲	Phenanthrene	二十三	
0三 - 00四		乙腈	Acetonitrile	十五	
0三 - 00五		乙醯苯 (苯乙酮、 甲基苯基酮)	Acetophenone (Methyl phenyl ketone)	十五	
0三 - 00六		硝苯	Nitrobenzene	十五	
0三 - 00七		1,3,5-三硝苯	1,3,5-Trinitrobenzene	三十五	
0三 - 00八		苯胺	Aniline	十五	
0三 - 00九		1,2-二苯聯胺	1,2-Diphenylhydrazine (Hydrazobenzene)	三十一	
0三 - 0一0		N -亞硝二正丙胺	N-nitrosodi-N-propylamine	三十五	
0三 - 0一一		N -亞硝二甲胺	N-nitrosodimethylamine	十五	
0三 - 0一二		2,4-二硝苯酚	2,4-Dinitrophenol	三十七	
0三 - 0一三		4,6-二硝鄰甲苯 酚	4,6-Dinitro-o-cresol	三十六	
0三 - 0一四		萘	Naphthalene	三十三	
0三 - 0一五		甲萘	Methylnaphthalene	十五	
0三 - 0一六		聯吡啶	Bipyridyl	十五	
0三 - 0一七		甲基膽蔥	Methylcholanthrene	十五	
0四 - 00一		農 藥	安殺番	Endosulfan	六十八
0四 - 00二			苯甲氯	Benzyl chloride	三十七
0四 - 00三	可氯丹		Chlordane	六十八	
0四 - 00四	二氯二苯基三氯 乙烷 (DDT) 及其 衍生物		4,4'-Dichlorodiphenyl-tri chloroethane	六十八	

0四 - 00五	農 藥	地特靈	Dieldrin	六十八
0四 - 00六		安特靈	Endrin	六十八
0四 - 00七		飛佈達	Heptachlor	六十八
0四 - 00八		毒殺芬	Toxaphene	六十八
0四 - 00九		2,4-地(2,4-D)	2,4-D	六十八
0四 - 0一0		加保扶	Carbofuran	六十八
0四 - 0一一		大利松	Diazinon	六十八
0四 - 0一二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六十八
0四 - 0一三		巴拉刈	Paraquat	六十八
0四 - 0一四		巴拉松	Parathion	六十八
0四 - 0一五		阿特靈	Aldrin	六十八
0五 - 00一	重金 屬及 重金 屬化 合物	汞	Mercury	六十三
0五 - 00二		鉛	Lead	六十八
0五 - 00三		砷	Arsenic	六十二
0五 - 00四		鎘	Cadmium	五十九
0五 - 00五		氯化汞	Mercuric chloride	二十六
0五 - 00六		重鉻酸汞	Mercu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 - 00七		鉻酸鉛	Lead chromate	八十六
0五 - 00八		鉻酸氧鉛	Lead chromate oxide	八十六
0五 - 00九		氧化鎘	Cadmium oxide	八十六
0五 - 0一0		硝酸鎘	Cadmium nitrate	八十六
0五 - 0一一		硫酸鎘	Cadmium sulfite	八十六
0五 - 0一二		碳酸鎘	Cadmium carbonate	八十六
0五 - 0一三		鉻酸銅	Cupri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 - 0一四		重鉻酸銅	Cupri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 - 0一五		鉻酸鋅	Zinc chromate	八十六
0五 - 0一六		重鉻酸鋅	Zinc dichromate	八十六
0五 - 0一七		三氧化鉻(鉻酸)	Chromium (VI) trioxide / chromic acid	三十一
0五 - 0一八		氨基磺酸鎳	Nickel sulfamate	七十七
0五 - 0一九		氯化鎳	Nickel chloride	七十七
0五 - 0二0		硫酸鎳	Nickel sulfate	八十六
0五 - 0二一		鎳	Nickel	六十三
0五 - 0二二		銅	Copper	六十五
0五 - 0二四		銻	Indium	六十八
0五 - 0二五		鉬	Molybdenum	五十九

0五 - 0二六	重金屬及 重金屬 化合物	氧化銻錫	Tin-doped Indium Oxide (indium tin oxide , ITO)	六十八
0五 - 0二七		三甲基銻	Trimethylindium (TMI)	六十八
0五 - 0二八		氰化銅	Copper( ) cyanide	八十五
0五 - 0二九		氰化亞銅	Copper(I) cyanide	八十五
0五 - 0三十		氰化鉀銅	Copper(I)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五
0五 - 0三一		氰化銅鈉	Copper Sodium cyanide	八十五
0六 - 00一	其他	氰化鈉	Sod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 - 00二		氰化鉀	Potassium cyanide	八十三
0六 - 00三		煤	Coal	一點二
0六 - 00四		鋼胚	Steel	七

附件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石油系有機物潤滑油 / 脂 / 膏用途類別及產品名稱表

用途類別	產品名稱
一、交通工具用	引擎機油、剎車油、變速器油、齒輪油、機油
二、海運用	內燃機油、護艙油
三、工業用	氣渦輪機油、液壓油、齒輪用油、軸承用油、空壓機油、金屬加工用油、變壓器用油、防鏽油、橡膠加工用油、冷凍機油、紡織加工用油、塑膠加工用油、皮革加工用油、切削油
四、其他潤滑油類	基礎油、潤滑油添加劑、潤滑油脂、潤滑油膏、白蠟油

註：以上產品名稱係例示，包含固態類，如脂、膏。



附表二 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廢棄物項目及費率表

編號	徵收類別	中央主管機關列管事業廢棄物代碼	事業廢棄物代碼中文名稱	收費費率 (元/公噸)
0八-00一	石油系有機物類	A-6101	石油煉製業之熱交換器清洗污泥	八百六十六
0八-00二		A-6401	石油煉製業之原油貯槽之槽底沈降物	
0八-00三		A-6501	石油煉製作業之油污槽底泥、過濾或分離之廢棄物	
0八-00四		A-6701	煉焦之傾析器塔泥或污泥	
0八-00五		C-0152	苯	
0八-00六 0八-00七		E-0202 E-0207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多氯聯苯重量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五十且含油脂之廢變壓器、廢電容器	四十三
0八-00八		D-0903	非有害油泥	
0八-00九		D-1102	重油灰渣	
0八-0一0		D-1702	廢熱媒油	
0八-0一一		D-1703	廢潤滑油	
0八-0一二		D-1704	廢切削油(液)	
0八-0一三		D-1799	廢油混合物	
0八-0一四		D-2605	含塑膠、橡膠或油脂之廢壓縮機	
0八-0一五		D-2610	含油脂之廢配電開關、廢電力保險絲、廢消防幫浦	
0八-0一六		R-1703	廢潤滑油	
0九-00一	含氯碳氫 0九-00五	B-0347	二甲基甲醯胺(毒性化學物質第二類)	一千八百九十八
0九-00二		C-0126	1,2-二氯乙烷	
0九-00三		C-0120	2,3,7,8-氯化戴奧辛及呋喃同源物	
0九-00四		C-0149 C-0169	其他含有機氯污染物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有機化合物且超過溶出標	

化合物及其他化學物類

			準之混合廢棄物	
0九-00六 0九-00七 0九-00八 0九-00九 0九-0-0	含氯碳氫 化合物及 其他化學 物類	D-0901 D-0999 D-1701 R-1501 R-2503	有機性污泥 污泥混合物 廢油漆、漆渣 廢光阻剝離液 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	九十五
-0-00一	重金屬及 其化合物 類	A-3701	清洗含顏料、乾燥劑、鉻 鉛安定劑塗料等配方所用 容器內之廢溶劑及污泥、 廢鹼及污泥、廢液及污泥	三百五十四
-0-00二		A-7201	鋼鐵工業鋼材加工或浸置 之廢酸液	
-0-00三		A-7301	鐵鉻合金製程之排放控制 之集塵灰或污泥	
-0-00四		A-7501	鉛、鎳、汞、鎘、銅二次 熔煉之排放控制之集塵灰 或污泥	
-0-00五		A-8301	廢料回收產生之酸性廢液 或污泥	
-0-00六		A-8801	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 泥，但下述製程所產生者 除外：(1)鋁之硫酸電鍍 (2)碳鋼鍍錫(3)碳鋼	
-0-00七		A-8901	鍍鋁(4)伴隨清洗或汽提 之碳鋼鍍錫、鋁(5)鋁之 蝕刻及研磨	
-0-00八	B-0299	鋁之化學轉化塗佈製程之 廢水處理污泥。(成份： 六價鉻 氰化物(錯合物))		
-0-00九	C-0102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 或廢棄盛裝容器		
-0-0-0	C-0103	鉛及其化合物(總鉛)		
-0-0-0	C-0104	鎘及其化合物(總鎘)		
			鉻及其化合物(總鉻)(不 包含製造或使用動物皮革	

			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皮塊)	
— 0 - 0 - 二	重金屬及其化合物類	C-0106	砷及其化合物(總砷)	三百五十四
— 0 - 0 - 三		C-0110	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僅限廢觸媒、集塵灰、廢液、污泥、濾材、焚化飛灰或底渣)	
— 0 - 0 - 四		C-0119	其他含有毒重金屬且超過溶出標準之混合廢棄物	
— 0 - 0 - 五		C-0170	鉛蓄電池(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	
— 0 - 0 - 六		C-0171	含鎘電池	
— 0 - 0 - 七		C-0172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者	
— 0 - 0 - 八		C-0173	含汞之廢照明光源(燈管、燈泡)(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者),且乾基每公斤汞濃度達二百六十毫克以上者	
— 0 - 0 - 一九		D-0902	無機性污泥	十八
— 0 - 0 - 二〇		D-1001	焚化爐飛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 0 - 0 - 二一		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 0 - 0 - 二二		D-1101	爐渣	
— 0 - 0 - 二三		D-1103	焚化爐底渣	
— 0 - 0 - 二四		D-1199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 0 - 0 - 二五		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	
— 0 - 0 - 二六		D-1299	爐石(碴)或礦渣混合物	

— 0 - 0 二七	重金屬 及其化 合物類	D-1399	其他單一非有害廢金屬或 金屬廢料混合物	十八
— 0 - 0 二八		D-2612	廢電鍍金屬	
— 0 - 0 二九		D-2002	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	
— 0 - 0 三〇		D-2003	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	
— 0 - 0 三一		E-0213	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 片）	
— 0 - 0 三二		E-0217	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 不良品	
— 0 - 0 三三		E-0218	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 不良品	
— 0 - 0 三四		E-0220	廢通信器材(不含機械式)	
— 0 - 0 三五		E-0221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 及其粉屑	
— 0 - 0 三六		E-0222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 0 - 0 三七		R-1001	燃油鍋爐集塵灰	
— 0 - 0 三八		R-2404	廢乾電池	
— 0 - 0 三九		R-2501	廢酸性蝕刻液	
— 0 - 0 四〇		R-2502	廢酸洗液	

附表三 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項目表

工程項目	細項分類
一、儲槽區、加油站之洩漏預防	(一) 儲槽本體及儲槽區以塑脂塗裝及包覆、鋪設防漏材質，以達到預防洩漏目的之設備材料及施作費用 (二) 攔污設施
二、置放區地面阻絕設施	(一) 攔污設施及油水分離設施 (二) 水溝閘欄
三、廢水、廢液處理設施	(一) 輸送管線增設之鋼筋混凝土護槽或防溢堤等二次阻隔層等防漏設施 (二) 處理設施之內部包覆或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
四、廢棄物、污泥、廢水及廢液之儲存設施	(一) 廢水槽之內部包覆或鋪設相關特殊材質等防漏設備部分 (二) 攔污設施
五、金屬粉塵逸散預防	粉塵收集系統

備註：

- 一、設備之更新應提出新型設備可有效提升污染預防之證明。
- 二、依下列環保法規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者，不適用本表：
  - (一)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三)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四)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其他環保法規相關規定應設置之污染防治設備或工程。

## 污染場址分區改善及土地利用作業原則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污染場址改善及土地利用申請案件有所依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整治場址之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土地具開發利用規劃者，得於整治計畫納入土地開發利用計畫，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應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其他相關法令另有土地開發利用限制規定者，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整治場址之土地，配合土地開發而為利用者，另訂整治目標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利用之用途符合附表者，其整治目標得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方法計算，並逕依附表所列風險管理方式納入整治計畫。

三、提出污染場址改善及土地利用之申請者，其整治計畫與整治目標，應涵蓋公告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全區。

前項整治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同意分期分區規劃後，始得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一）分期分區處理規劃、執行方法、管制事項及估計經費。
- （二）分區述明範圍、區界線、面積、土地使用現況與未來發展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土地利用之收益持續投入該場址後續污染整治之方式，並說明後續土地移轉發現污染之處理方式。

第一項整治計畫撰寫說明如附件。

四、提出污染場址分區改善與土地利用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 （一）污染場址改善及土地利用審查文件檢核表。

- (二) 土地利用行為具體內容。
- (三) 污染整治計畫，包含整治目標。
- (四) 另訂整治目標時，應提出風險評估報告，並轉送第五點之審議小組審查。
- (五) 另訂整治目標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七項，命申請者提出污染控制計畫與風險管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資料後，得會商有關機關審查整治計畫，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審查之委員應包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

五、配合土地利用另訂整治目標時，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辦法評估受體影響。符合附表用途時，其整治目標得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就個案污染場址性質指定成員，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審議小組應至少包含五人，審查會議之主席由出席成員互選之；審查會議應依下列議程進行：

- (一) 推選會議主席。
- (二) 風險評估報告提出者簡報及答詢。
- (三) 審議小組就本案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討論時，除審議小組及非計畫、報告提出者之機關代表外，其他人員均應離席。
- (四) 審議小組做成結論。

審查會議應有小組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同一申請案之審查，召開之審查會議以不超過三次為原則，每次審議小組成員組成應維持一致。經認定應補正資料者，其審查意見應一次性提出，後續通知限期補正時，不應有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六、 整治計畫之審查原則如下：



- (一) 場址利用範圍無未清理之掩埋廢棄物與可能造成環境污染之固定設施。
  - (二) 整治計畫之執行不受開發利用行為影響。
  - (三) 開發利用行為未衍生污染擴大或造成二次污染。
  - (四) 另訂整治目標之範圍，其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實施阻絕與封存等管理措施。
- 七、另訂整治目標時，不得變更開發利用方式。但個案情形有變更必要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並依其他法令變更其開發利用計畫後，始得為之。
- 八、另訂整治目標時，申請者應辦理風險溝通作業，以公開資訊、辦理說明會等方式，與利害關係者溝通，並依據污染場址特性採取適合之民眾及社區參與方式。
- 九、污染場址之整治進度達整治計畫核定內容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證核准後，應辦理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變更，並解除整治場址列管，未低於管制標準時，應以控制場址列管。
- 公告解除整治場址列管後，始得向土地開發利用計畫審核之有關單位取得該區施工許可或使用許可。
- 整治計畫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該區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如有再次延長之必要，應敘明理由，於延長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次展延。
- 十、達成整治目標進行土地開發利用行為之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應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審核及監督作業要點進行場址監督查核。
- 十一、場址整體污染管制與整治復育作業，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實施、進度落後未能改善、違背法令或執行不當造成場址二次污染等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即時制止其行為外，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規定辦理計畫變更。

附表 土地用途與風險管理措施表

序號	土地用途	風險管理方式	說明	
1	展演集會	藝文展演場所	(1) 禁止使用地下水。 (2) 人員所經路線或活動區域，應具有完整鋪面、無直接接觸裸露土壤之情形，避免與土壤直接接觸。 (3) 對鄰接尚未執行改善或改善中之區域，應劃設足夠之緩衝區。	若污染場址不具有地下水污染，即無須執行下述(1)、(2)地下水阻絕作業；若無土壤污染則無需執行下述(3)、(4)土壤阻絕作業。 (1) 投藥與設置阻絕牆等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團流布範圍，並禁止使用地下水，阻絕地下水食入、接觸途徑。 (2) 禁止場址範圍以地下水進行水產養殖與食用，阻絕地下水從食物鏈食入途徑。 (3) 移除表層污染與控制範圍，並設置鋪面或乾淨覆土，阻絕土壤食入與接觸途徑。 (4) 視情形與需求，設置不透水布或蒸氣減壓系統，阻絕土壤或地下水蒸散途徑。
		電影放映場所		
		集會所、廣場		
		市場		
		展示中心		
2	戶外遊憩	台、纜車及附帶設施	(1) 投藥與設置阻絕牆等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團流布範圍，並禁止使用地下水，阻絕地下水食入、接觸途徑。 (2) 禁止場址範圍以地下水進行水產養殖與食用，阻絕地下水從食物鏈食入途徑。 (3) 移除表層污染與控制範圍，並設置鋪面或乾淨覆土，阻絕土壤食入與接觸途徑。 (4) 視情形與需求，設置不透水布或蒸氣減壓系統，阻絕土壤或地下水蒸散途徑。	
		登山步道		
		公園及其相關設施(含文資與景觀保存區)		
3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1) 禁止使用地下水。 (2) 限制業者及維護人員暴露時間。 (3) 對鄰接尚未執行改善或改善中之區域，應劃設足夠之緩衝區。	(1) 投藥與設置阻絕牆等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團流布範圍，並禁止使用地下水，阻絕地下水食入、接觸與吸入途徑。 (2) 禁止場址範圍以地下水進行水產養殖與食用，阻絕地下水從食物鏈食入途徑。 (3) 設置不透水布或蒸氣減壓系統，阻絕土壤蒸散途徑。

備註：申請者請依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健康風險評估方法」規定及「健康風險評估系統」(<https://sgwenv.epa.gov.tw/Risksystem/>)，進行風險評估作業，註明參數與途徑等設定原因，並產製風險評估報告，確認致癌風險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小於一。

## 附件 整治計畫撰寫說明

- 一、配合土地開發利用提出之整治計畫應依據環保署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撰寫指引」規定撰寫，並應包含配合土地開發利用使整治作業分期分區辦理之規劃說明。
- 二、場址分區應說明：
  - (一) 提出分區辦理之原因。
  - (二) 各區面積、圖資、區界線。
  - (三) 各區土地現況與未來使用規劃。
- 三、整治目標與整治方法應依分區規劃進行說明。針對利用區域在營運期間與整治中區域應提出避免影響之說明：
  - (一) 劃設足夠之緩衝區。
  - (二) 阻絕污染暴露途徑，如禁止使用地下水與鋪面等管理措施。
- 四、整治經費應納入因開發利用所得收入於扣除已符合整治目標區域之基本維護費用外，全數做為未達整治目標區域之污染整治；前述基本維護費用不應超過前述收入三分之一。
  - (一) 土地開發利用預估收入。
  - (二) 利用行為必要之維護項目與費用。
  - (三) 可投入整治作業之費用與對應項目。
  - (四) 成立污染改善之專用存款帳戶或信託專戶等帳戶證明、提供編列改善預算之證明，或另以契約協議之文件。
- 五、整治期程應說明分期作業規劃與對應之查核點，以及達到該查核點後始得辦理的土地開發利用行為：
  - (一) 各區執行進度查核點與查核項目。
  - (二) 各區預估達到整治目標之期程。
  - (三) 達到查核點或目標後，始得辦理的開發利用行為，如取得施工或使用許可、辦理基礎工程等。
- 六、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區外污染，以及後續場址解除列管後污染復發之情形，要求說明處理方式。